

113 年高級心臟救命術指導員訓練課程(ACLS Instructor Course)注意事項：

- 課程名稱:113 年高級心臟救命術指導員訓練課程
- 時間:113 年 3 月 9 日
- 地點: 國防醫學院 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) (上午)-3F 教室 30
(下午)-1F 教室 2 & 4-8

考 場 規 則

1. 學員編號請參閱公佈欄
2. 學員請持身份證→ 領取收據 → 查驗 → 進入會場入座 → 預備考筆試
3. 筆試題目和答案紙分 A.B 卷
4. 入場就座後,請勿先翻閱試題,待考試時間開始後才可翻閱。
5. 答案紙及術科評量表務必寫上編號及姓名以方便作業
6. 手機關機和隨身物品請放置規定處
7. 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(10:10 後不得入場), 10:30 開放繳卷。考試時間結束前 5 分鐘之內停止繳卷及擅離位置,請在座位上靜候試務人員收卷。
8.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,不得攜帶其它物品(含手機電子通訊用品)入場。隨身物品請放置規定處。
9. 題卷印刷不清晰或損毀,需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向監考官反應;題目疑義請舉手發問。
10. 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,並應服從監試人員之監督指導,違者得勒令退出考場。
11. 考試時必須肅靜,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,違者得勒令退出考場,試卷作廢並取消資格。
12. 考試不論有無做答,均應將答案紙和試題卷繳回,不得攜出場外。
13. 考場突發事件及未盡事宜依監考官議決後實施。

注 意 事 項

- 一. 考場臨近三軍總醫院,通道需經醫院區域,因防疫措施請學員配合
 1. 請自備口罩並於需要場合時配戴口罩,惟於核對身分時,請配合暫取下口罩接受核驗
 2. 有發燒,呼吸道症狀者,勿前來應試
- 二. 筆試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和原子筆等文具到場應試
- 三. 考場備有午餐餐盒(素食學員請在 3/6 前來電秘書處告知);水請自理
- 四. 如進入第二階段課程,須繳交報名費\$10,000 元(請自行先準備)
- 五. 試場交通圖請參閱醫院官網
<https://www.tsgh.ndmctsgh.edu.tw/unit/102321/26950>